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六）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产品采购。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董事刘军利先生及其配偶李智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11）。

（七）审议《关于审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753,438.95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38,478.53 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一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 3 月 3 日，固安宇通校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二潮先生及其配偶张静薇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836,309.29 元，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61,216,775.00 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车辆原值总额为 1,896,551.72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12）。

（一十一）审议《补充审议二级子公司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向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议案内容：因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周转经营需要，2018年3月29日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向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0万元。《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方）：苏州数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海数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5月29日

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1.5%

保证条款：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借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三）》（2018-015）。

（一十二）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1、2019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由关联方刘二潮、张静薇、刘军利、李智宏、何志杰、何岸提供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公司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

2、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2019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刘二潮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

刘二潮持有公司股份15,950,000股，股权比例为44.90%，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军利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股权比例为16.8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志杰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权比例为19.43%，为公司董事。

刘二潮先生与张静薇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军利先生与李智宏女士为夫妻关系；何志杰先生与何岸先生为父子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艳玲 联系电话：0316-8935508 电子邮箱：957728931@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4 幢 2 层 2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